

103年全國技專校院英語新聞廣播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英語新聞廣播比賽校際協調會議通過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英語新聞廣播等情境模擬，促使學生積極融入英語發音、語調的練習，強化學生口語、情感的表達，透過英語新聞比賽，不但可以提供學生生動、活潑的學習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新知識和多元化主題的興趣，並培養國際觀和團體合作的默契。
- (二) 藉由此活動培養學生自信心及增加英語競賽經驗，並促進全國技專校院學生交流學習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北區教學資源中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科技大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技專校院各系科學生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或陸生)之全國技專校院各系科在校學生，且經由學校遴選推薦者。(陸生報名時請註明身份)
- (二) 每校可推薦A組：應用外語系科(含應用英語系科)及B組：非應用外語系科，每組至多各5隊。
- (三) 6足歲以後未在英語系國家連續住滿1年以上者，或未曾於臺灣美國學校就讀2年以上者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3年4月25日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英語新聞廣播獎項

A 組:應用外語系科 (含應用英語系科)團體獎	B 組:非應用外語系科團體獎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肆仟元整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參仟元整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貳仟元整 佳作：頒發獎狀、禮券壹仟元整(2 隊) 入圍決賽證明：頒發獎狀	第一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卷券肆仟元整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參仟元整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、禮券貳仟元整 佳作：頒發獎狀、禮券壹仟元整(2 隊) 入圍決賽證明：頒發獎狀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初賽：

1. 參加比賽的每一團隊以學生3~5人及指導老師1-2人組成，自編或改編英

語新聞並以模擬廣播的方式呈現，自行錄製好英語新聞廣播(含自製音效)之聲音檔5~8分鐘。

2. 由三位評審位就聲音檔評選 A、B 組(A 組：應用外語系科，含應用英語系科。B 組：非應用外語系科)各數隊進入決賽。

3. 學生扮演角色：主播、採訪記者、被採訪者、音效。

★決賽名單於103年 5月 5 日(星期一)公布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
(二) 決賽：

1. 以初賽之自編或改編英語新聞參賽，比賽當日可以帶稿上場。

2. 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，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比賽順序採隨到隨抽方式決定，逾時則由工作人員代抽，並公布於會場外。

3. 除背景音樂之外，決賽參賽者可自行攜帶道具，製造音效效果。可以使用事先錄製好之音效，但在播報或採訪新聞過程中不得有表演之動作或行為，並且不得以對嘴方式播出或使用ptt或投影、影片檔案。

4. 比賽中須播放背景音樂之隊伍，由參賽者自行播放控制，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協助或額外增加非參賽者之人員。

5. 每校參加決賽隊伍之人數只可比初賽報名人數減少，不得增加。

6. 比賽各組之前五名將頒發圖書禮券及獎狀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於 103 年 4 月 25日(郵戳為憑)前，使用英語新聞廣播比賽專用封面，郵寄以下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。參賽資料以【掛號】寄至116-95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56號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

1. 參賽光碟

(1) 電子檔報名表(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或本活動報名網頁

<http://www.cute.edu.tw/~gec/gec2/>下載，或使用附檔之報名表。)

(2) 自行錄製好英語新聞廣播(可自製音效)之聲音檔(6~8分鐘)，應詳細確認音效是否清晰；參賽作品請轉成一般電腦可播放之格式windows系統，可播放之mp3格式，如若發生檔案格式不支援而不能播放之情形，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(統一以作品名稱為檔名)，送交之錄音檔只限一個。

非自製音效或自編音樂，應聲明配樂來源暨創用CC版權授權狀況。

(3) 英語新聞原文稿文字word 電子檔。(新聞稿請依角色對白及報導次序排列。)

2. 紙本資料

(1) 報名表(*須加蓋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戳章*)

(2) 英語新聞稿紙本一式7份

(3) 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

(二) 參賽隊伍請先郵寄紙本報名表，並於郵寄報名表件三日之後來電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確保報名成功。本校亦於4月30日統一將報名隊伍公告於中心網頁。

(三) 每校可各推薦A組：應用外語系科（含應用英語系科）及B組：非應用外語系科，每組至多 5 隊，每份報名表均須加蓋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單位之戳章。

十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初賽：

比賽時間:103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，

公布入圍決賽時間:103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

公布 A 組：應用外語系科（含應用英語系科）

及 B 組：非應用外語系科入選隊伍。

(二) 決賽：

1. 比賽時間：民國103年5月23日(星期五)

2. 比賽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909國際會議廳

3. 決賽流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9:00~9:30	報到及抽籤	**採隨到隨抽**
9:40~10:00	開幕式	
10:00~11:00	第一梯次	
11:00~12:00	第二梯次	
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	**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**
13:00~14:00	第三梯次	
14:00~15:00	第四梯次	**視比賽隊伍數目調整**
15:00~15:30	評審講評及成績結算	
15:30~16:00	公布成績及頒獎	

十一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評分標準

- 英語發音 (35%)
- 語調表達流暢度 (25%)
- 主題與內容 (25%)
- 團體廣播之銜接默契 (10%)
- 音效 (5%)

(二) 演出時間

廣播時間皆以5~8分鐘為限。參賽隊伍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，不足5分鐘取消資格，7分鐘時響鈴一聲提示，8分鐘響鈴三聲提示，9分~10分(含10分)扣3分，超過10分鐘連續響鈴扣5分，並且停止演出。

(三) 總分和名次之計算

以十一之第(一)項加計十一之第(二)項分數為比賽總分。名次以總分的高低排序，選取團隊前三名及佳作兩名共5隊，給予獎勵；未獲優勝團隊，給予入圍決賽證明。評分若有同分情事，由評審裁決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確實填寫報名資料，不得冒名參賽或違反參賽資格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若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主辦單位得予追回，並發函告知就讀學校。
- (二) 為求評分之公正性，參賽作品(含講稿)與音效，請勿公開學校名稱，決賽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、系服，並不得於上台時報校名，違反者得予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且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三) 對於比賽過程如有疑異，可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，公布名次後，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涉及變更名次之疑異。
- (四) 英語新聞採自編或改編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使用有違善良風俗或攻擊性之用語。
- (五) 決賽參賽者自行攜帶道具，製造音效效果(例如：風聲、雨聲、汽車煞車聲、喇叭聲)。除背景音樂之外，決賽參賽者亦可自行攜帶道具，製造音效效果。可以使用事先錄製好之音效，但不得以對嘴方式播出。
非自製音效或自編音樂，應聲明配樂來源暨創用CC版權授權狀況。
- (六) 入圍決賽之參賽者須與出賽參賽者相同，決賽當日無法參賽者不得由其他人遞補參加。
- (七) 參賽同學請在當日指定報到時間前，抵達比賽場地，報到時請出示學生證供工作人員查對。交通方式請參看中國科技大學網頁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ccnt1.cute.edu.tw/gene/gene/gene-info/taipeimap.doc>

(八) 決賽當日交通費用由各校自行負擔。

(九) 簡章、報名表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cute.edu.tw/~gec/gec2/>

(十) 聯絡方式：(02)29313416分機2502，轉許文玲秘書；e-mail:gec@cute.edu.tw

(十一)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，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。

十三、場地與設備：

(一) 決賽場地設備附有筆電、擴大機、喇叭、無線麥克風(不須手持)2支、無線麥克風(附支架)3支。

(二) 場地佈置請參考以下照片：

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102-103年教學卓越計畫。